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109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 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人,营业收入为 4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 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